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（2009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572号

原告刘XX，女，1981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费X，男，1977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费X1（系被告姐姐）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原告刘XX诉被告费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敏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X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费X及其委托代理人费X1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XX诉称，原、被告恋爱期间关系及婚初夫妻感情尚可。自生育女儿后，为女儿抚养问题常发生争吵，致使夫妻感情日趋恶化。2008年2月原告携女儿回娘家居住至今，期间，双方为女儿抚养费问题又发生争执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诉请离婚。

被告费X辩称，原、被告恋爱期间关系及婚初夫妻感情较好，双方为生活琐事偶有争执，但无原则性矛盾，亦未影响夫妻感情，双方为女儿抚养问题未发生争吵。现夫妻感情尚存，希望原告给予被告一次和好机会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于2004年6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06年4月11日登记结婚，2007年8月8日生育一女费小X。双方恋爱期间关系及婚初夫妻感情尚好，之后双方为生活琐事等问题发生争执，致使夫妻关系失睦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诉请离婚。

审理中，原告坚持离婚诉请，被告则表示夫妻感情尚存，望夫妻重归于好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因双方各持己见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姻基础较好，婚后共同生活亦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期间双方在家庭生活中产生矛盾，但并未达到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程度。现被告要求和好，原告也应顾念彼此之间的夫妻感情，加强与被告的沟通与交流，力争消除隔阂，给予夫妻和好的机会。只要双方共同努力，相互谅解、相互尊重和信任，夫妻关系应能得到改善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原告诉请离婚的主张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刘XX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刘XX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杨敏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

书记员徐洁